

专制权力 及其轨迹

中国传统
政治制度
论略

马先彦 / 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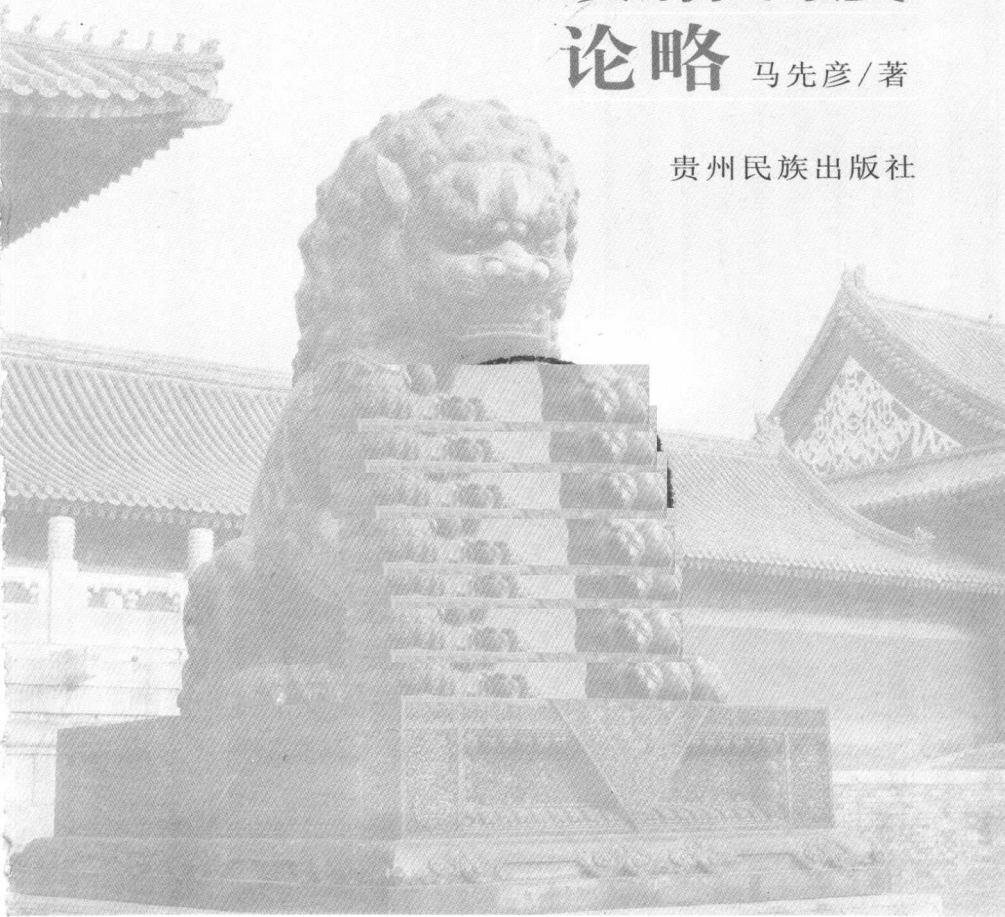


专制权力 及其轨迹

中国传统
政治制度
论略

马先彦/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制权力及其轨迹:中国传统政治制度论略/马先彦
著.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4. 8

ISBN 7-5412-1213-X

I. 专... II. 马... III. 政治制度—中国—古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173 号

书 名	专制权力及其轨迹——中国传统政治制度论略
书 号	ISBN 7-5412-1213-X/D·41
著 者	马先彦
责任编辑	杨成星(0851)6829384
封面设计	王 剑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1
印 刷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334 千字
印 张	13.375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马先彦，1949年出生，四川省西充县籍人。曾当过知青，插过队。198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现任教于贵州教育学院历史系，从事历史教学及研究工作。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酋邦体制与个人权力的凸现	(21)
一、古代社会的前国家形式——部落联盟和酋邦	(21)
二、征服战争与酋邦体制	(25)
三、王权和巫术的结合——政教合一的雏形	(31)
四、宗族血缘关系与礼制	(39)
第二章 早期国家和专制王权	(52)
一、中国的早期国家	(52)
二、从“天下共主”到“天子”	(56)
三、周公制礼作乐——巫术礼义的理性化	(63)
四、内服制和外服制	(72)
第三章 兼并战争与中央专制集权体制的肇始	(90)
一、战争烽烟中的“礼崩乐坏”	(90)
二、春秋时期官僚制的萌芽	(99)
三、战国时期王权专制的肇始	(108)
第四章 绵延久长的皇帝制度	(122)
一、皇帝名号——皇权至上观念的极至	(123)
二、“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	(130)
三、层出不穷的立储风波	(134)
第五章 专制皇权的异化	(144)

	一、后宫制度与后妃干政·····	(144)
	二、宗室制度·····	(150)
	三、外戚制度·····	(154)
	四、君主专制的异化——宦官干政·····	(158)
第六章	专制皇权与宰相制度(上)·····	(177)
	一、从丞相制到三公九卿制·····	(179)
	二、中朝官制·····	(189)
	三、“三省制”的雏形·····	(195)
第七章	专制皇权与宰相制度(中)·····	(225)
	一、隋唐五代的宰相制度·····	(226)
	二、两宋时期的宰相制度·····	(239)
	三、辽的宰相制度·····	(244)
	四、金的宰相制度·····	(248)
	五、元朝的宰相制度·····	(251)
第八章	专制皇权与宰相制度(下)·····	(262)
	一、明朝的宰相制度·····	(263)
	二、清朝的宰相制度·····	(275)
第九章	专制皇权与地方行政体制(上)·····	(293)
	一、秦汉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	(295)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	(310)
	三、隋唐五代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	(329)
第十章	专制皇权与地方行政体制(下)·····	(355)
	一、两宋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	(355)
	二、辽金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	(365)
	三、元朝的地方行政体制·····	(372)
	四、明朝的地方行政体制·····	(383)
	五、清朝的地方行政体制·····	(395)
后记	·····	(421)

绪 言

—

马克思在论述法国中世纪社会时,曾经用“行政权力支配社会”^[1]来概括法国中世纪的特点。马克思这个言简意赅的概括,对我们认识和分析中国古代社会有很大的启迪。纵观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历程,我们也可以用“专制权力支配一切”来概括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权力”,在中西方文化中,可谓老生常谈。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权力就是制约别人的能力^[2]。在西方,“权力”即 power,其基本含义指的是“能力”。近代以来,西方思想家对“权力”下了诸多定义:马克思、韦伯认为权力是“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3];拉斯韦尔和卡普兰则认为,“权力是施加影响力的特例,这是借助制裁背离拟行政策的行为来影响他人的决策的过程”^[4]。可见,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的思想家那里,“权力”指的都是一个人根据其意愿对于他人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就是说,拥有力量或实力并不一定就是拥有权力,只有这种力量或实力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对他人产生影响和控制作用时,这些力量或实力才能转化为权力。力量或实力对他人产生的影响和控制作用有大有小,因而权力亦有大小之别。显然,一般的权力是不可能支配社会、支配一切的,能够支配社会、支配一切的权力,只能是最大的权力,这个最大的权

力,就是国家政治权力。

最先意识到国家政治权力能够支配一切并能在实践中恰当运用而大见成效的,是战国时期的阳翟大贾吕不韦。吕不韦在战国这个社会大变动时期,以特有的敏锐眼光观察了社会大变动时期政治权力变动的轨迹,他在其父的启发下,以超越一般巨商大贾经商牟利的心胸和胆识,把谋求国家政治权力作为最大的利益目标,“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饱食;今定国立君,泽可以遗后世”^[5]。通过他“奇货可居”的精心运作,终于顺利完成了“立君定国”的政治目标。他自己也因此而当上了丞相,受封“文信侯”,曾一度以“仲父”的身份执掌国家政治大权,富贵可谓达人臣之极。吕氏父子的远见卓识的“独到”在于:在中国古代社会,国家政治权力是比任何有形的东西更值得追求的无价宝,它虽然不能直接满足人们的生理需求,但却可以支配满足人们生理需求的一切物质资料。简言之,只要拥有了政治权力,土地、财富等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可以拥有。在中国古代,那些掌握了国家政治权力的统治者,天下的大事小事,他都可以管,大到经济、政治、法律,小到老百姓的衣食住行、举手投足,可谓无所不管。这正如刘泽华先生所指出的“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中,经济利益问题主要不是通过经济方式来解决,而主要是通过政治方式或强力方式来解决的。这样,政治权力就走到了历史舞台的中心,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运动的主角”^[6]。

中国古代国家政治权力,是征服战争和武力争夺所孕育的结果。征服战争往往会造成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主从关系,易于促成凌驾于各部落之上的权力中心的产生;征服战争往往是掠夺社会财富的主要方式,易于形成政治权力拥有者对社会财富的非经济占有的惯性心理。因此,这种在征服战争和武力争夺中所形成的社会,不是经济力量决定着政治权力的分配,而是政治权力决定着社会经济的分配,这就使得政治权力始终在社会的诸种结

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中国古代数千年的历史中,始终居于社会结构中枢的是以君主为代表的贵族官僚集团,这是一个执掌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利益集团,这个集团的成员尽管在不停地“你方唱罢我登场”,但其总体结构却通过吐故纳新而十分稳定,国家政治权力正是通过这个集团及其网络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控制和支配的。这个执掌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利益集团的核心,就是被有意识地“神化”或“圣化”为“受天明命,既寿永昌”的帝王。这个帝王,“赞天地之化,成古今之变,握必然之理”^[7],因此,帝王就应该理所当然君临所有臣民之上,把天下、国家和臣民,变为自己一人、一家、一姓的私产和奴婢,把国家政治权力变成了个人所垄断的专制权力。

国家政治权力与专制权力是既有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两个概念,前者强调的是力量制约关系及其在一个国家内享有的最大、最高的制约力的力量;后者强调的是权力的占有方式及其使用方式问题。但是,前者是后者得以占有和运用的对象,后者必须以前者作为自己的实现条件。

“专制”一词同“权力”一样,在中西方文化中,都是一个经常谈论的命题。该词在我国先秦时期就已出现。《国语·楚语上》:“既得道,犹不敢专制”;《大戴礼记·本命》:“妇人者仗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韩非子·亡征》:“大臣专制,树羈族以为党”。在这些典籍中,“专制”意为不受他人牵制而独作决断,诚如李斯所言“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8]。在西方思想家那里,“专制政治是不容许有任何其他的主人的,只要它一发号令,便没有考虑道义和职责的余地”^[9];专制主义“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心情领导一切”^[10]。可见,无论中国还是西方,都认为专制权力就是个人独占的并在行使时不受任何制约的政治权力。具体一点说:专制权力“指的是就朝廷的政权运用上,最后的决定权,乃操在皇帝一个人的手上;皇

帝的权力,没有任何立法的根据及具体的制度可以加以限制的。人臣可以个别或集体的方式向皇帝提出意见;但接受不接受,依然是决定于皇帝的意志,无任何力量可对皇帝的意志加以强制。这才是我国所谓专制的真实内容”。^[11]

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时,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是经常出现的命题。我们必须明确,专制主义和中央集权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专制主义强调的是对权力的独占性和使用权力的不受制约性;而中央集权制是就国家的结构形式而言的,所强调的是国家权力全部集中于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只能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办事。然而在中国的古代社会,中央集权又与专制主义总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全国权力集中于中央,中央权力集中于君主,“朕即国家”,“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12];无论是大一统的封建王朝,还是各个分裂割据的小王朝,他们都在实际的政治运行中把专制主义和中央集权并行不悖地加以运用;就是那些割据称雄的小王朝,都很热衷于通过兼并战争来消灭割据状态,最后建立一个大一统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在中国古代社会,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大一统,三者之间,有着天然的历史联系,这是我们在探究“专制权力支配一切”的中国古代社会必须重视的问题。

二

专制权力之所以能够支配一切,是因为专制权力的构成要素所起的独特而又重大的作用使然。

现代政治学认为,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分为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两大类: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主要有生产资料、物质财富和暴力,其中,暴力是起决定作用的要素,成为政治权力的核心组成部分;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主要有政治权力主体的能力素

质、身份资格和所掌握的理论策略。总之,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十分复杂,并且还得以具体的实践和条件为转移。不过,在这诸多的要素中,暴力始终是起决定作用的要素,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历程表明,统治阶级的政权不仅是靠刀剑砍出来的,而且对生产资料 and 物质财富的占有也是通过暴力来得以实现的。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最大最强的暴力拥有者也就是国家政权的拥有者,也就是社会财富最大的拥有者,这从我国的考古资料和文字资料中可以得到明证。

从考古发掘来看,中国的先民中确实有一些地位特殊的人物,在他们的墓葬中,已经有玉璧、玉斧、玉铲、玉琮等随葬品,还有殉葬者,说明了这些墓的主人显然是“执掌祭祀和军事大权的部落显贵”^[13]。1981年河南临汝阎村出土了一批仰韶文化的陶器,在其中一只作为瓮棺葬具的彩陶缸上,绘有一竖起的有柄的石斧图形,“竖起的石斧,……决不是一般人所使用的普通劳动工具,而是同酋长身份相适应的、既可实用、又可作为权力标志的东西”^[14]。1986年,在良渚文化的反山墓地中,一共出土了5件玉钺、54件石钺,玉钺、石钺均握于墓主的左手中,玉钺和石钺显然都是“代表权力”的“权杖”之类的东西^[15]。难怪“王”呈“斧钺”之型(在甲骨文中,“王”作“𠂤”),斧钺既为战士之武器,又为王权之象征。^[16]林沅先生则进一步认为,用象征军事统率权的斧钺来构成的“王”字,说明“中国古代世袭而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王,也是以军事首长为其前身的”^[17]。斧由狩猎工具和战争武器演化为武士军功和贵族身份的标志,进而代表刑杀权力,成为王权的象征,这就充分显示了专制权力与暴力征服的密切联系。

中国古代的专制权力是通过军事征服和暴力诛杀来得以实现的,这种通过军事征服和暴力诛杀来获取的国家政权并形成的政治权力,最容易转化为专制权力。

为什么呢?

第一,这是由暴力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任何暴力都具有相对严密的组织性,即使是最没有组织的暴力,其组织性也要强于非暴力,这种严密的组织性是靠严厉惩罚手段和惩罚制度来维持的。任何暴力都具有机动性和最直接的强制力^[18],这不仅表现在暴力具有对其他力量在时间上和力量对比上的优势,而且表现在比其他力量在运用上更具有灵活性:这就要求暴力拥有者和指挥者必须具有相当的智慧和谋略,这就是常言所说的“兵不厌诈”;这就要求暴力拥有者和指挥者必须具有“铁石心肠”,否则“慈不掌兵”;这就要求暴力拥有者和指挥者必须善于玩弄权术和谋略;这就要求暴力拥有者和指挥者必须用严厉的惩罚制度和惩罚手段来维持暴力组织铁一般的纪律。这一切的“要求”和“必须”,就要求在暴力组织内部,必须强调命令、服从、权威和纪律,而不是什么自由、民主和平等;必须步调一致,绝对服从一个声音,才有可能在暴力斗争中获得胜利。因此,在暴力争夺中形成的暴力拥有者的权力大多都具有专制性,而不可能具有民主性。

第二,中国古代国家从原始社会向国家的过渡都是通过征服战争的途径来完成的。当今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表明,中国古代国家不是通过部落之间的和平协商而形成的“部落联盟”方式形成的,而是通过军事征服的“酋邦”方式形成的。^[19]“由部落联盟转化而来的早期国家,至少在其最初的发展上,是具有民主的形式,这当然同部落联盟本身不具有个人性质的权力有很大的关系。……酋邦在这方面同部落联盟形成鲜明的对比。酋邦是具有明确的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色彩的社会,当它们向国家转化后,在政治上便继承了个人统治这份遗产,并从中发展出人类最早的专制主义政治形式。”^[20]

第三,中国古代社会的社会分层主要是通过暴力聚集财富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和平的财产聚散和贫富分化来实现的。从良渚文化的反山、瑶山和福泉山的三处遗址来看,凡是早期墓葬,随

葬品都少得可怜,说明这时的“社会分化似乎还不很发展,各墓规格比较平均,无特别奢华的大墓,这些同一般氏族、部落社会较均质的社会结构是相适应的”^[21]。凡是晚期墓葬,大墓、小墓的区别明显了,这些大墓,“为营造它们所耗费的工程量是十分巨大的。反山和福泉山都是人工堆筑的小山,可以想像需要多大的人力来堆筑它们”,^[22]凡是墓穴较大、随葬品较多,尤其是玉器较多的墓地中,都有象征暴力的石斧、玉斧之类的随葬品,这充分说明,凡是身份地位高贵者,都是暴力的拥有者和指挥者,也就是财富的拥有者,墓主财富的多寡是与其所拥有的暴力的大小成正比例的,这足以说明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暴力在聚集社会财富、促使社会分层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这种社会分层形式的发展也是使得这些社会具有专制政治倾向,因为这这种社会分层形式使得最高权力拥有者可以凭借暴力“将一部分公共财产用于实现个人目的”,“如果一部分被侵吞的剩余产品用来为全体从属官吏和随从提供舒适生活(它们表面上为公共利益行事,但实际上是照他的命令去做),这样,导致对这种侵吞的最终的重大威胁也被消除了。通过建立一个在新制度下享有既得利益的人的组织,就准备了压制可能出现的批评的手段,尤其是如果酋长或国王自己能够随意任免并免除这些人的职务,就更是如此”^[23]。这批享有既得利益的从属官吏集团就成为了最高统治者实施“专制”的帮凶,而处于底层的普通民众则几乎对政治没有什么影响,因为在专制政治下,“普通的人民缺乏必要的组织,而无法推翻国王和他的随从”^[24]。如果底层民众一旦对“政治”有所影响,那么最高统治者及其从属的官吏集团就会动用暴力把“这些影响”扼杀于襁褓之中,而每一次这样的暴力实施,都使得专制权力更加强化。在中国古代社会,凭借着剑与火的征服和杀戮而形成的专制权力,与暴力结下了难解难分之际,可以说,专制权力必须以暴力作为基本内核才能发挥实际的控制作用,暴力也必须在专制权力所控制的社会财富的丰厚滋养

中才能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实实在在的控制力量。

三

20 世纪初,著名的历史学家夏曾佑在其著作《中国古代史》中说:“中国之政,得秦皇而后行”,“自秦以来,垂二千年,虽百王代兴,时有改革,然观其大义,不甚悬殊。”^[25]这个“不甚悬殊”的大义,就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现代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表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其基因形成于中国国家的发端时期,其体制形成于烽烟四起的战国时期。秦始皇的“贡献”仅仅在于,他把分散于各个邦国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扩充到了一个比较广袤的区域,使之“混一华夏”二千余年。

在世界历史上,或许只有中国能够在相当于欧洲这样广袤的区域内维持长达 2000 多年的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体制,其间尽管出现了多次的分裂和割据,但是每经历一次“分裂和割据”的动荡,都使得继起的专制王朝更加地“大一统”。这种现象,往往使得一些研究中国历史的西方学者感到极大的困惑:在一个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而又缺乏必要的交通、信息技术条件的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度,到底得凭借什么条件和手段来维持“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体制?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论在何种性质的社会,社会上的各种思想意识都得受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支配,而“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26]中国古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是什么呢,刘泽华先生对此作了精辟的概括:“在观念上,王权主义是整个思想文化的核心。各种思想,如果说不是全部,至少是大部,其归宿都是王权主义。”^[27]因为在专制权力支配一切的中国古代社会,专制权力覆盖着社会生活的各

个层面,自然也就会覆盖思想意识形态这个层面,这正如徐复观先生所指出的:“两千年来的历史,政治家、思想家,只是在专制这幅大机器之下,作补偏救弊之图,补救到要突破此一专制机器时,便立刻被这一机器轧死。一切人民,只能围绕着这幅机器,作互相纠缠的活动;纠缠到与此一机器直接冲突时,便立刻被这幅机器轧死。这幅机器,以法家思想为根源;以绝对化的身份、绝对化的权力为中核;以广大的领土上的人民,及人民散漫地生活形式为营养;以军事与刑法为工具所构造起来的。一切文化、经济只能活动于此一机器之内,而不能轶出于此一机器之外,否则只有被毁灭。”^[28]徐复观先生非常鲜明地指出了中国古代的思想意识只能在这“专制机器”之内活动,一旦“轶出此一机器之外,否则只有被毁灭”。按照这一逻辑推演,专制权力不仅是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主宰,而且也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宰。专制权力对传统意识形态的支配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严酷的刑罚对人们思想言论的强行规范和扼制,也有所精心营造的政治文化环境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和熏陶。正是在这张弛配合的文武两手的作用下,那些对专制权力“作补偏救弊之图”的各种政治主张和思想文化,只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融汇成大一统的王权主义,成为中国古代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形态。中国 2000 多年来的历史发展表明,中国古代大一统专制王朝的生存和维系,与它有一个强有力的统一的意识形态——王权主义的支撑,有着直接的关联。

大一统的王权主义的形成,追根溯源,应该萌芽于颛项的巫教改革。颛项的巫教改革,把巫教权力和政治权力由最高首领一人所掌握,^[29]这可以看做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大一统”和“政教合一”的成功“尝试”。颛项的“尝试”之所以成功,就在于在一个地域相对广袤而各地的文化风俗差异较大的环境内,不仅树立了最高的“政教合一”的个人权威,而且还成功地运用意识形态(当时

的巫教)的整合功能来弥补了政治和法律整合功能的不足,从而维持了对这一地区的集权统治和统一。颛顼这次成功的“尝试”,为后来的历代统治阶级所继承,并“发扬光大”为“政教一体化”的君主专制主义。颛顼留给后来统治者的是一笔有价值的遗产,无论是秦始皇的“严禁私学”、“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还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都可以在其中寻找到颛顼巫教改革的基因。

中国古代的王权主义又以其浓厚的人文精神和民本思想而具有自身的特色,^[30]这种特色使得王权主义不是以赤裸裸的强力方式而是以脉脉温情的方式进入人们的思维空间,从而使之得到了最广泛的社会认同,并积淀为古代中国人的政治心理。现代政治学认为,政治心理的形成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是长期政治社会化的结果,是政治环境长久作用的结果,是政治文化的长久积淀。政治心理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一种心理定势,具有一种稳定性。^[31]当王权主义转化为了大千民众的政治心理,就使得支配一切的专制权力获得了最为广泛的心理认同和潜在的力量支撑。

但是,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作为观念形态的王权主义从来没有单独实现过对社会的整合,它总是在暴力的支持和配合下,才能实现对社会的整合。可见,在中国古代社会,政治权力体系和意识形态体系在对社会的整合上都必须依靠对方,都得以“合力”来实施对社会的整合,因而其整合效能远远超过了它们自身所拥有的能力极限,遂能毫无阻碍地克服交通、信息不便和经济文化差异较大的限制,从而在一个比较广袤的地域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体制,并能维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观念形态的王权主义对社会的整合虽然在国家机器的支持下也带有强制性,但它更多的是通过“润物细无声”的道德教化来实施的。通过道德教化而形成的政治心理和道德理念,就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可以说,“以意识形态的力量作为体制整合的根本动力,用意识形

态的统治权来实现君主及其家族的政治统治,可以说是一种极富‘中国特色’的专制主义政体形式和社会整合模式”^[32]。使得“专制政治之进化,其精巧完善,举天下万国,未有若吾中国者也。万事不进,而惟有专制政治进焉”^[33]。

中国源远流长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在作为意识形态的大一统王权主义的支撑下,把地方各级政府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把各级官吏的权力集中于君主、皇帝,君主、皇帝俨然成为了国家所有权力的主宰和体现。因此,君主、皇帝的贤明与否,直接涉及到了国家政治的清明与社会的安定。纵观几千年的古代社会,在一些圣君贤主的统治下,也确实出现了一度至今还令人怀念的“治世”,也确实发生过至今还令人称快的严惩贪污腐败的“壮举”,也确实有过不少至今还令人称道的“清官循吏”。但是,昏君、贪官、酷吏败国蠹民的社会丑恶也史不绝书。两相鲜明的对比,使得中国古代社会的大千子民,是多么渴望“圣君”、“清官”来治理国家。因此,对于中国古代的广大民众来说,“圣君思想”、“清官思想”不能纯粹指责为“空想”,也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需求。因为在专制权力支配一切的中国古代社会,社会的治乱清浊在很大程度上与权力执掌者、执行者的人格和素质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人治”实质。对中国社会有着很大影响力的“圣君思想”、“清官思想”,应当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统治阶级宣扬此种思想,显然是对专制政治黑暗的祛斑增润;普通民众信奉此种思想,是渴望安居生活的现实需求。我们不能对有着此种思想的普通民众进行过多的指斥了,与其说是他们具有不可避免的“时代局限性”,不如说是对他们在进行“现代民主性”的苛求。

四

“专制权力支配一切”,总是通过设官分职、建章立制来予以